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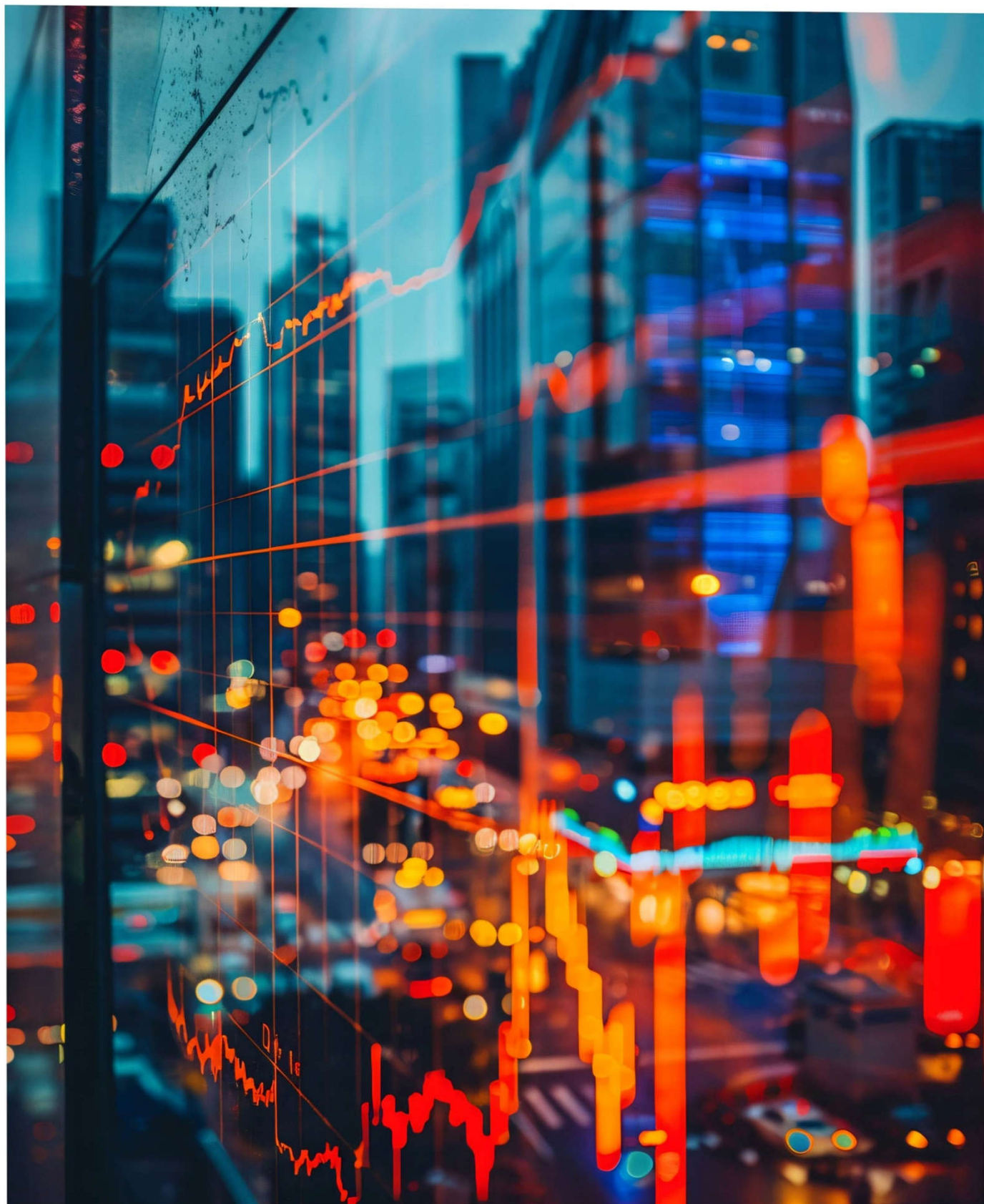
# 法讯参考

L e g a l   r e f e r e n c e

2 整月

总第七十期

上海市律师协会银行专业委员会





## 目录

### 行业动态

- 03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
- 04 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银行业金融机构合规管理自律规范》
- 0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2025年四季度银行业保险业主要监管指标数据情况
- 07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25年第四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
- 10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25年金融市场运行情况
- 14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26年1月金融统计数据报告

### 行业新规

- 17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6年第2号）
- 25 金融监管总局、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帮扶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财金〔2026〕2号）
- 30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统筹建立常态化金融支持机制 助力防止返贫致贫和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 37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国家外汇局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等相关风险的通知（银发〔2026〕42号）
- 44 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6〕61号）

### 研究文章

- 48 十问十答：CRD VI框架下中资银行向欧盟客户提供融资政策的重大变化与应对路径

#### 【主编】

周昕

#### 【副主编】

赵文梅 戚诚伟 邹梦涵

#### 【编委】

卜颖雯 陈蓓芬 崔伯鸣  
程栋 陈刚 蔡莉敏  
陈明明 曹燕 杜华  
丁毅 高万泉 高远  
花泽鹏 纪虹珊 姜昀  
金源 蒋玉林 李金芳  
刘莉 罗琳芝 林兴盛  
林政男 潘东岳 石红卫  
宋文祺 邵永劼 王文利  
王晓雪 许诚 薛呈旸  
徐炯 许建添 辛亚杰  
夏玉婷 张顶 郑刚  
张浩 朱群峰 张晓辉  
朱小路 朱晓宇 周毅  
朱以林

#### 【执行编辑】

赵文梅



##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

### 内容摘要

为构建覆盖全面的宏观审慎管理体系，强化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根据《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近期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开展了2025年度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认定21家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其中国有商业银行6家，股份制商业银行10家，城市商业银行5家。按系统重要性得分从低到高分分为五组：第一组11家，包括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宁波银行、江苏银行、北京银行、南京银行、广发银行、浙商银行、上海银行；第二组4家，包括兴业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第三组2家，包括交通银行、招商银行；第四组4家，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第五组暂无银行进入。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将按照《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要求，发挥好宏观审慎管理与微观审慎监管合力，持续夯实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促进系统重要性银行安全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 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银行业金融机构合规管理自律规范》

### 内容摘要

为贯彻落实《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7号，以下简称《办法》）要求，指导会员单位有效落实监管规定，提升银行业整体合规管理质效，中国银行业协会制定了《银行业金融机构合规管理自律规范》（以下简称《规范》）。

《规范》包括总则、合规管理架构和职责、合规管理运行、合规管理保障、附则共五章，35条，从落实落细《办法》中的监管规定出发，明确了银行业合规管理的自律要求。一是明确制定目的与依据，要求会员单位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培育先进合规文化、有效防控合规风险；二是进一步明确首席合规官及合规官、各部门、各级机构和员工的合规职责，要求充分识别和主动防范合规风险，构建权责清晰、运行有效的合规管理体系；三是按照合规管理运行的全面覆盖原则，明确合规管理计划、外规内化、合规培训、合规审查、合规检查、合规评估评价、合规风险监测、合规事件处理、问题整改、违规问责、合规管理事项报告等关键环节工作。四是从培育特色合规文化、合规管理人员配备、合规管理独立性、合规评价考核、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各层级金融子公司及境外分支机构合规管理要求等方面细化合规管理保障措施，为合规管理工作的有效落地提供坚实支撑。五是发挥协会自律作用，加强对会员单位的合规管理实施情况进行自律管理。

下一步，中国银行业协会将推动《规范》实施，加强跟踪指导，提升会员单位合规管理水平，推动行业自律管理高质量发展。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2025年四季度银行业保险业主要监管指标数据情况

### 一、银行业和保险业总资产保持增长

2025年四季度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480万亿元，同比增长8.0%。其中，大型商业银行本外币资产总额210.8万亿元，同比增长10.8%，占比43.9%；股份制商业银行本外币资产总额77.8万亿元，同比增长4.8%，占比16.2%。

2025年四季度末，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总资产41.3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5.1%。其中，财产险公司3.1万亿元，较年初增长7.5%；人身险公司36.4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5.4%；再保险公司8573亿元，较年初增长3.5%；保险资管公司1456亿元，较年初增长14%。

### 二、银行业和保险业金融服务持续加强

2025年四季度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37万亿元，同比增长11.0%。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14.2万亿元，同比增长10.3%。

2025年全年，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6.1万亿元，同比增长7.4%；赔款与给付支出2.4万亿元，同比增长6.2%；新增保单件数1168亿件，同比增长12.6%。

### 三、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质量总体稳定

2025年四季度末，商业银行1（法人口径，下同）不良贷款余额3.5万亿元，较上季末减少241亿元；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1.50%，较上季末下降0.02个百分点。

2025年四季度末，商业银行正常贷款余额230.2万亿元，其中正常类2贷款余额225.1万亿元，关注类2贷款余额5.1万亿元。

### 四、商业银行风险抵补能力整体充足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2025年四季度银行业保险业主要监管指标数据情况

2025年全年，商业银行累计实现净利润2.4万亿元。2025年四季度末，平均资本利润率为7.78%，平均资产利润率为0.60%。

2025年四季度末，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7.2万亿元；拨备覆盖率为205.21%，贷款拨备率为3.07%。

2025年四季度末，商业银行（不含外国银行分行）资本充足率<sup>3</sup>为15.46%，一级资本充足率<sup>3</sup>为12.37%，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sup>3</sup>为10.92%。

### 五、商业银行流动性指标保持平稳

2025年四季度末，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sup>4</sup>为157.99%，较上季末上升8.27个百分点；净稳定资金比例<sup>4</sup>为127.83%，较上季末上升0.16个百分点；流动性比例为80.95%，较上季末上升0.85个百分点；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1.64%，较上季末上升0.10个百分点；存贷款比例（人民币境内口径）为80.08%，较上季末下降0.38个百分点。

### 六、保险业偿付能力充足

2025年四季度末，保险公司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81.1%，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30.4%，高于100%和50%的监管标准。其中，财产险公司分别为243.5%、212.7%，人身险公司分别为169.3%、115.0%，再保险公司分别为244.6%、212.5%。



#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25年第四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

## 内容摘要

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国民经济延续稳中有进发展态势，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顺利实现。全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5%。中国人民银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在执行好存量货币政策的基础上，又推出一揽子货币金融政策组合，强化逆周期调节，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稳定增长和金融市场平稳运行。

一是保持货币信贷合理增长。综合运用存款准备金率、公开市场操作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充裕。引导金融机构加强项目储备和信贷投放，充分满足实体经济有效信贷需求。二是推动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低位下行。下调政策利率、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利率和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有力支持降低社会综合融资成本。强化货币政策执行和监督，完善利率自律管理。三是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丰富完善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体系，调整优化信贷结构，支持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增加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各3000亿元，创设5000亿元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2000亿元科技创新债券风险分担工具。四是保持汇率基本稳定。坚持市场在汇率形成中起决定性作用，发挥好汇率对宏观经济、国际收支的调节功能，综合施策，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五是重点领域金融风险持续收敛。整合设立中国人民银行宏观审慎和金融稳定委员会，进一步健全宏观审慎管理和金融稳定保障体系。优化支持资本市场两项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发挥汇金公司“类平准基金”作用。稳步推进重点机构和重点区域金融风险处置。



##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25年第四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

2025年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效果逐步显现。金融总量保持较快增长，年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广义货币供应量（M2）同比分别增长8.3%和8.5%，明显高于名义GDP增速。人民币贷款还原地方化债影响后增长7%左右，信贷支持力度持续较强。社会综合融资成本进一步下行，12月新发放企业贷款利率、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均在3.1%左右。信贷结构持续优化，年末科技贷款、绿色贷款、普惠贷款、养老产业贷款、数字经济产业贷款分别同比增长11.5%、20.2%、10.9%、50.5%、14.1%，均保持两位数增长，持续高于全部贷款增速。人民币汇率在复杂形势下保持基本稳定，2025年末，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收盘价为6.9890元，较2024年末升值4.4%，中国外汇交易中心（CFETS）人民币汇率指数为97.99，较2024年末贬值3.4%。

当前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加深，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贸易壁垒增多，主要经济体经济表现有所分化，通胀走势和货币政策调整存在不确定性。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但仍存在供强需弱等挑战。同时，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要坚定信心、用好优势、应对挑战，不断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下阶段，中国人民银行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把做强国内大循环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统筹好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关系，增强宏观政策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着力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做优增量、盘活存量，不断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



##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25年第四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

之路，进一步深化金融改革和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建设金融强国，完善中央银行制度，构建科学稳健的货币政策体系和覆盖全面的宏观审慎管理体系，畅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平衡好短期与长期、支持实体经济与保持银行体系自身健康性、内部均衡与外部均衡的关系，强化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做好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提升宏观经济治理效能，支持“十五五”实现良好开局。

继续实施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把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物价合理回升作为货币政策的重要考量，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和金融市场运行情况，把握好政策实施的力度、节奏和时机。灵活高效运用降准降息等多种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充裕和社会融资条件相对宽松，引导金融总量合理增长、信贷均衡投放，使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增长同经济增长、价格总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进一步完善利率调控框架，强化央行政策利率引导，完善市场化利率形成传导机制，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加强利率政策执行和监督，降低银行负债成本，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低位运行。有序扩大明示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工作覆盖面。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有效落实好各类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强对扩大内需、科技创新、中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坚持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保持汇率弹性，发挥汇率调节宏观经济和国际收支自动稳定器功能，强化预期引导，防范汇率超调风险，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拓展丰富中央银行宏观审慎和金融稳定功能，完善宏观审慎和金融稳定管理工具箱，维护金融市场稳定，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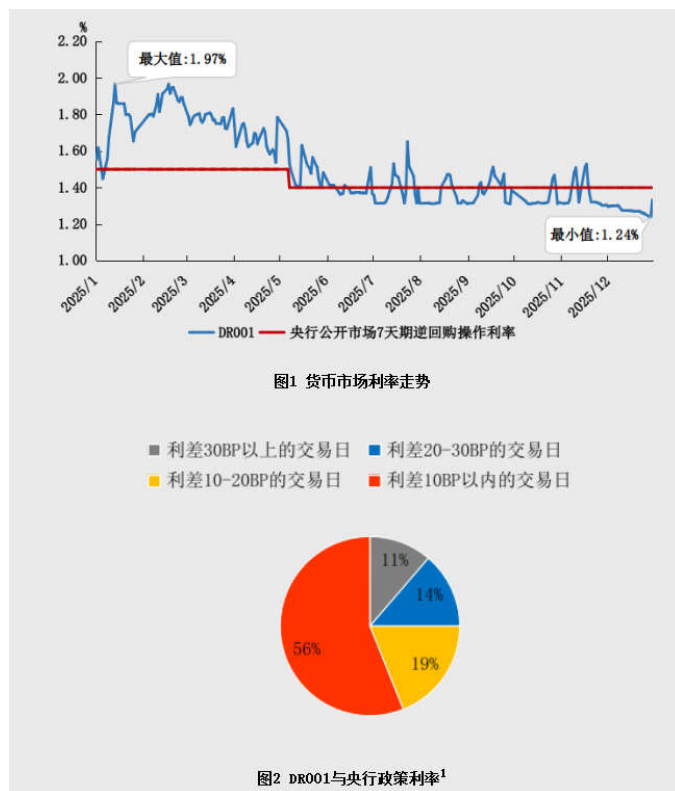


##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25年金融市场运行情况

### 一、货币市场运行情况

2025年，同业拆借日均成交3610.7亿元，较2024年减少12.1%；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日均成交6.9万亿元，较2024年增加3.0%。2025年末，同业拆借未到期余额1.0万亿元，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未到期余额12.0万亿元。

2025年，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间利率债隔夜质押式回购（DR001）年加权平均利率为1.46%，较2024年下降19个基点；DR007年加权平均利率为1.63%，较2024年下降19个基点；银行间市场隔夜质押式回购（R001）年加权平均利率为1.55%，较2024年下降21个基点。2025年，DR001与央行公开市场7天期逆回购操作利率的利差日均值为7个基点，R001与DR001的利差日均值为8个基点。





##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25年金融市场运行情况

### 二、债券市场运行情况

2025年，政府债券净融资13.8万亿元，较2024年增加2.5万亿元；企业债券净融资2.4万亿元，较2024年增加4823亿元。截至2025年末，债券市场托管余额196.7万亿元。

2025年，现券市场成交额425.3万亿元，较2024年增加1.4%；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换手率为230%，较2024年下降25个百分点；10年期国债活跃券买卖价差为0.44个基点。2025年末，10年期国债收益率为1.85%；10年期与1年期国债收益率利差为51个基点，较2024年末收窄8个基点；3年期AAA级中期票据收益率与3年期国债收益率的利差为51个基点，较2024年末收窄4个基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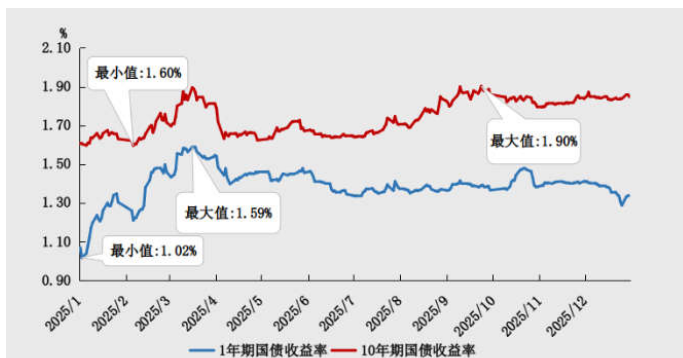


图3 国债收益率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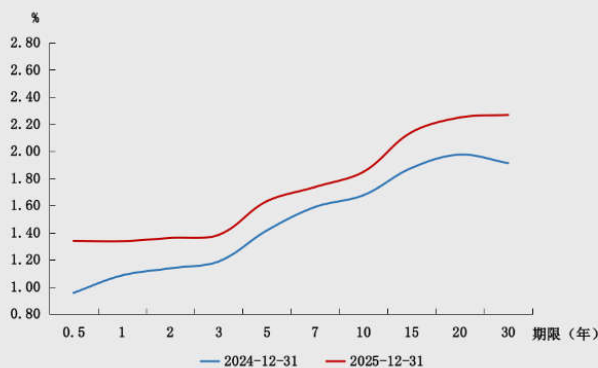


图4 2025年国债收益率曲线变化情况



##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25年金融市场运行情况

截至2025年末，境外机构在中国债券市场的托管余额为3.5万亿元，占中国债券市场托管余额的比重为1.8%。2025年，熊猫债券累计发行1830.6亿元，新增56家境外机构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

### 三、衍生品市场运行情况

2025年，银行间市场人民币衍生品市场成交额58.5万亿元，较2024年增加58.6%。2025年末，1年期FR007互换利率收盘价（均值）为1.50%，较2024年末提高3个基点。

2025年，国债期货市场成交额97.0万亿元，较2024年增加43.9%。2025年末，国债期货持仓量64.8万手，较2024年末增加30.4%；10年国债期货主力合约收盘价107.9元，较2024年末下降1.0%。

### 四、票据市场运行情况

2025年，商业汇票承兑发生额42.7万亿元，贴现发生额33.9万亿元。截至2025年末，商业汇票承兑余额21.2万亿元，较2024年末增加7.2%；贴现余额16.5万亿元，较2024年末增加11.2%。

表1 2025年中小微企业票据签发、贴现情况

签发票据的中小微企业		贴现的中小微企业	
家数 (占全部签票企业比例)	签票发生额 (占全部签票企业比例)	家数 (占全部贴现企业比例)	贴现发生额 (占全部贴现企业比例)
23.2万家 (94.4%)	31.1万亿元 (72.8%)	38.9万家 (96.9%)	25.8万亿元 (76.3%)



##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25年金融市场运行情况

### 五、股票市场运行情况

2025年末，上证指数收于3968.8点，较2024年末上涨18.4%；深证成指收于13525.0点，较2024年末上涨29.9%。2025年，两市日均成交额17045.4亿元，较2024年增加61.9%。

### 六、银行间债券市场持有人结构情况

截至2025年末，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法人机构成员共3923家，全部为金融机构。从持债规模看，公司信用类债券前50名投资者持债占比53.4%，主要集中在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自营）、公募基金（资管）、保险类金融机构（资管）等；前200名投资者持债占比84.5%。

2025年，从交易规模看，按法人机构统计，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司信用类债券前50名投资者交易占比59.2%，主要集中在证券公司（自营）、基金公司（资管）、股份制商业银行（自营），前200名投资者交易占比为89.9%。

表2 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司信用类债券持有人情况

2025年末单只债券持有人数里				持有人20家以内的债券只数	
平均值	中位值	最大值	最小值	占比	
12家	12家	117家	1家	88.0%	



##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26年1月金融统计数据报告

### 一、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同比增长8.2%

初步统计，2026年1月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为449.11万亿元，同比增长8.2%。其中，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余额为273.3万亿元，同比增长6.1%；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余额为1.09万亿元，同比下降12.1%；委托贷款余额为11.3万亿元，同比增长0.2%；信托贷款余额为4.67万亿元，同比增长7%；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2.78万亿元，同比增长6.7%；企业债券余额为34.69万亿元，同比增长6.1%；政府债券余额为95.9万亿元，同比增长17.3%；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余额为12.23万亿元，同比增长3.9%。

从结构看，1月末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余额占同期社会融资规模存量的60.9%，同比低1.2个百分点；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余额占比0.2%，同比低0.1个百分点；委托贷款余额占比2.5%，同比低0.2个百分点；信托贷款余额占比1%，同比低0.1个百分点；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占比0.6%，同比持平；企业债券余额占比7.7%，同比低0.2个百分点；政府债券余额占比21.4%，同比高1.7个百分点；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余额占比2.7%，同比低0.1个百分点。

### 二、1月份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7.22万亿元

初步统计，2026年1月份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7.22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多1662亿元。其中，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增加4.9万亿元，同比少增3178亿元；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增加468亿元，同比多增860亿元；委托贷款减少192亿元，同比多减641亿元；信托贷款减少4亿元，同比多减627亿元；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6293亿元，同比多增1639亿元；企业债券净融资5033亿元，同比多579亿元；政府债券净融资9764亿元，同比多2831亿元；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291亿元，同比少182亿元。



##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26年1月金融统计数据报告

### 三、广义货币增长9%

1月末，广义货币(M2)余额347.19万亿元，同比增长9%。狭义货币(M1)余额117.97万亿元，同比增长4.9%。流通中货币(M0)余额14.61万亿元，同比增长2.7%。1月份净投放现金5191亿元。

### 四、1月份人民币存款增加8.09万亿元

1月末，本外币存款余额344.46万亿元，同比增长10.1%。月末人民币存款余额336.77万亿元，同比增长9.9%。

1月份人民币存款增加8.09万亿元。其中，住户存款增加2.13万亿元，非金融企业存款增加2.61万亿元，财政性存款增加1.55万亿元，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增加1.45万亿元。

1月末，外币存款余额1.1万亿美元，同比增长23.7%。1月份外币存款增加438亿美元。

### 五、1月份人民币贷款增加4.71万亿元

1月末，本外币贷款余额280.59万亿元，同比增长6%。月末人民币贷款余额276.62万亿元，同比增长6.1%。

1月份人民币贷款增加4.71万亿元。分部门看，住户贷款增加4565亿元，其中，短期贷款增加1097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3469亿元；企（事）业单位贷款增加4.45万亿元，其中，短期贷款增加2.05万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3.18万亿元，票据融资减少8739亿元；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减少1882亿元。

1月末，外币贷款余额5701亿美元，同比增长6.6%。1月份外币贷款增加251亿美元。



##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26年1月金融统计数据报告

六、1月份银行间人民币市场同业拆借月加权平均利率为1.4%，质押式债券回购月加权平均利率为1.43%

1月份银行间人民币市场以拆借、现券和回购方式合计成交211.96万亿元，日均成交10.09万亿元，日均成交同比增长36.1%。其中，同业拆借日均成交同比增长75.6%，现券日均成交同比增长9.2%，质押式回购日均成交同比增长40.7%。

1月份同业拆借加权平均利率为1.4%，比上月高0.04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低0.46个百分点。质押式回购加权均利率为1.43%，比上月高0.03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低0.73个百分点。

七、1月份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结算金额为1.49万亿元，直接投资跨境人民币结算金额为0.78万亿元

1月份，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结算金额为1.49万亿元，其中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及其他经常项目分别为1.19万亿元、0.3万亿元；直接投资跨境人民币结算金额为0.78万亿元，其中对外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分别为0.27万亿元、0.51万亿元。



## 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6年第2号

第一条 为落实金融特许经营原则，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促进银行保险机构依法持证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实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决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许可证是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依法颁发的特许银行保险机构经营金融业务的法律文件。

许可证的颁发、换发、收缴等由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授权的派出机构依法行使，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行使上述职权。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保险机构包括金融控股公司，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直销银行、外资银行、农村中小银行等银行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人身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政策性保险公司、相互保险组织等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以及经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等保险中介机构。

上述银行保险机构开展金融业务，必须依法取得许可证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未取得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不得开展特许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的金融业务。

第四条 金融许可证适用于金融控股公司，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直销银行、外资银行、农村中小银



## 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

行等银行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人身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政策性保险公司、相互保险组织等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以及经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等保险中介机构适用保险中介许可证。

第五条 金融监管总局对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实行分级管理。

金融监管总局负责其直接监管的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的颁发与管理。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根据授权，负责辖内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的颁发与管理。

第六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根据行政许可决定或备案、报告等信息向银行保险机构颁发、换发、收缴许可证。

第七条 许可证载明下列内容：

- （一）机构编码；
- （二）机构名称；
- （三）业务范围；
- （四）批准日期；
- （五）机构住所；
- （六）颁发许可证日期；
- （七）发证机关；
- （八）许可证流水号。

机构编码按照金融监管总局有关编码规则确定。



## 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

金融许可证批准日期为机构批准设立日期。保险中介许可证的批准日期为保险中介业务资格批准日期。对于采取备案或报告管理的机构设立事项，批准日期为发证机关收到完整备案或报告材料的日期。

第八条 经批准设立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自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领取许可证。对于采取备案或报告管理的机构设立事项，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完成报告或备案后十五日内到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领取许可证。

第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领取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银行保险机构介绍信或委托书；
- （二）领取许可证人员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
- （三）发证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许可证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向发证机关缴回原证，并领取新许可证。

前款所称事项变更须经发证机关许可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自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发证机关领取新许可证。前款所称变更事项须向发证机关备案或报告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备案或报告，并自变更后十五日内到发证机关领取新许可证。前款所称变更事项无须许可或备案、报告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发证机关领取新许可证。

第十一条 许可证遗失，银行保险机构应立即报告发证机关，并于发现之日起七日内发布遗失声明公告、重新领取许可证。

报告内容包括机构名称、机构住所、批准日期，许可证流水号、机构编码、颁发日期，当事人、失控的时间、地点、事发原因、过程等情况。



## 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

发布遗失声明公告的方式、内容同新领、换领许可证。

许可证遗失的，银行保险机构向发证机关领取新许可证时，除应提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遗失声明公告及对该事件的处理结果报告。

第十二条 许可证损坏，银行保险机构应立即报告发证机关，并于发现之日起七日内缴回原证并领取新许可证。

报告内容参照遗失许可证报告。

第十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行政许可被监管撤回、监管撤销、注销，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机构解散、关闭、被撤销、被宣告破产的，应当在收到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有关文件、法律文书或人民法院宣告破产裁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许可证缴回发证机关，并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等。

银行保险机构因清算工作需要，无法按时缴回许可证的，应在缴回期限届满前五日向发证机关提交延迟缴回申请，说明延迟缴回理由并明确后续缴回安排及时限。经发证机关同意后，银行保险机构可延迟缴回许可证。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缴回的，由发证机关在缴回期满后五日内依法收缴。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的，由发证机关在金融监管总局官方网站公告许可证作废。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作废事由、机构名称、机构住所、机构编码、许可证流水号等情况。

第十四条 新领、换领许可证，银行保险机构应于领取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公告。银行保险机构应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公告：

- (一) 在公开发行业报刊上公告（含全国性金融类主流媒体）；
- (二) 在银行保险机构官方网站或官方微信公众号上公告；



## 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

(三) 其他有效便捷的公告方式。

公告的具体内容应当包括：事由、机构名称、机构住所、机构编码、批准日期、许可证流水号、联系电话等。公告的知晓范围应至少与机构开展业务经营的地域范围相匹配。银行保险机构应保留相关公告材料备查。

第十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妥善保管和依法使用许可证，不得进行裁剪、涂改、粘贴等。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

第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将许可证纳入内控合规管理范畴，制定管理制度，明确许可证保管、公示、使用、交接、检查等各环节管理流程和工作要求。

第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总部及各分支机构应当设置许可证管理岗位，负责本机构许可证的日常管理工作，明确许可证管理责任。

第十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许可证原件。保险中介机构分支机构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加盖法人机构公章的许可证复印件。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依据行政许可决定文件和上级管理单位授权文件，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以适当方式公示其业务范围、主要负责人。行政许可决定文件或上级管理单位授权文件对经营区域有明确要求的，银行保险机构还应对经营区域进行公示。通过网络平台开展业务的，应当在相关网络页面及功能模块以清晰、醒目的方式展示上述内容。

上述公示事项内容发生变更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日内更换公示内容。



## 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许可证管理情况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许可证新领、换领、损坏、遗失、缴回、公示、公告等管理情况，核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或者重大风险隐患的，应当及时向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第二十条 银行保险机构法人、外国及港澳台银行分行、外国再保险公司分公司应当于每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送年度许可证管理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许可证管理基本情况，人员设置情况，许可证遗失、损坏情况，核查发现主要问题，整改及内部问责情况等。

第二十一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的信息管理，建立健全许可证管理信息系统，依法披露许可证的有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负责对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情况进行监管，依法开展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并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和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许可证的，由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

- (一) 未按规定新领、换领、缴回许可证；
- (二)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公告；
- (三) 遗失、损坏许可证未按规定向发证机关报告；
- (四) 未按规定有效落实许可证合规管理要求。

第二十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一) 因管理不善导致许可证遗失；
- (二) 因管理不善导致许可证损坏。

第二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通过核查主动发现上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依法不予处罚；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违规行为危害后果的，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

第二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在新领、换领许可证后，应按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换领营业执照。发现未按规定办理的，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移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第二十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由金融监管总局统一印制和管理。颁发时加盖发证机关的单位印章方可生效。

第二十九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按照行政审批与许可证管理适当分离的原则，对许可证进行专门管理。许可证保管、制作、用印等职能应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同时建立许可证颁发、收缴、销毁登记等制度。



## 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

对于许可证颁发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废证、收回的旧证、依法缴回和吊销的许可证，应加盖“作废”章，作为重要凭证专门收档，定期销毁。

第三十条 金融监管总局根据电子证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标准，制定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电子证照标准，推进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电子化。

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电子证的签发、使用、管理等，按国家和金融监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有关期限，均以工作日计算。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金融监管总局负责解释，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办法施行前已颁发的保险许可证在2028年6月1日前继续有效，相关机构应在该截止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换领金融许可证，并缴回原保险许可证。《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1年第3号）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的通知》（金办便函〔2023〕515号）同时废止。



## 金融监管总局、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 帮扶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

金发〔2026〕2号

各金融监管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是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抓手，在切实满足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融资需求、助力原脱贫地区产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决策部署，过渡期后，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调整优化为帮扶小额信贷，进一步精准支持农村有帮扶需求的人口发展生产、增加收入。现就做好帮扶小额信贷工作通知如下：

### 一、帮扶小额信贷政策要点

（一）支持对象：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以下简称帮扶人口）。以户为单位发放贷款。

（二）贷款金额：10万元（含）以下。

（三）贷款期限：3年期（含）以内。

（四）贷款利率：鼓励银行综合考虑自身资金和管理成本、贷款户的信用评级和还款能力以及财政贴息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利率。贷款利率在合同期内保持不变。

（五）担保方式：免担保。

（六）贴息方式：中央财政通过常态化帮扶资金按照贷款利率的70%给予贴息（贴息上限不超过2.5个百分点），在此基础上地方财政部门可结合自身财力和实际情况按一定比例安排贴息，积极引导借款人承担部分利息。贴息贷款额度原则上以5万元为上限。对于扩大生产经营规



## 金融监管总局、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 帮扶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

规模、购买农用设施设备、开展设施农业经营等确有大额生产经营支出需要的借款人，贴息贷款额度上限可适当从5万元提高到10万元。同时，与其他财政贴息政策做好统筹。

（七）风险补偿机制：已设立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的县（区）保持现行机制基本稳定，鼓励其他地区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以适当方式分担贷款风险。

（八）贷款用途：坚持户借、户用、户还，精准用于帮扶人口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不能用于结婚、建房、理财、购置家庭用品等非生产性支出，也不能以入股分红、转贷、指标交换等方式交由企业或其他组织使用。

（九）贷款条件：申请人应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通过银行评级授信、有真实的生产经营融资需求、有劳动生产技能和还款能力；贷款资金应用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政策要求的产业项目；申请人年龄原则上应在18周岁（含）—65周岁（含）之间。

### 二、完善专业化经营机制

（一）加大银行内部资源倾斜力度。鼓励银行对帮扶小额信贷给予适当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在人员配备、费用安排、绩效考核、核销资源等方面对帮扶小额信贷加大倾斜支持力度，切实满足帮扶人口生产经营贷款需求。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普惠信贷尽职免责工作的通知》（金规〔2024〕11号）要求，有针对性细化帮扶小额信贷尽职免责情形，明确免责工作流程，提升免责工作效率。

（二）改进信贷管理流程。银行要根据帮扶人口生产经营特点和周期、还款能力等情况，依法合规开展评级授信，合理确定贷款额度和期限。



## 金融监管总局、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 帮扶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

鼓励银行基于帮扶人口生产经营数据，在保障用户隐私和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充分运用金融科技开发授信模型，提高审批效率。

（三）做好续贷展期管理。对帮扶人口接续融资需求，银行要依法合规审慎评估，及时为符合条件的贷款户办理续贷或展期。帮扶小额信贷可续贷或展期1次。过渡期内发放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在过渡期后到期的，符合帮扶小额信贷条件且此前未续贷或展期的，也可续贷或展期1次，续贷或展期期间按本通知执行。已还清贷款且符合贷款条件的帮扶人口可多次申请贷款。

### 三、优化支持政策协同机制

（一）实施差异化监管政策。金融监管部门继续完善帮扶小额信贷主责任银行机制，指导银行提高信贷供给质效。对帮扶小额信贷不良率高于银行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以内的，不作为监管评价和内部考核评价扣分因素。对依法合规、持续经营、信用良好、无欠息逃废债等不良行为的帮扶人口办理小额信贷续贷的，不因续贷单独下调贷款风险分类。指导银行机构落实落细帮扶小额信贷尽职免责政策。

（二）用好货币信贷政策。中国人民银行综合运用货币、信贷等政策，支持银行发放帮扶小额信贷。

（三）强化财政资金撬动作用。财政部门发挥好职能作用，按程序及时安排好财政贴息资金，提升贴息资金拨付效率，做好贴息资金全流程管控。

（四）做好信息共享共用。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对帮扶人口开展生产经营的业务指导和金融政策宣传。金融监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定期监测帮扶小额信贷开展情况，并将相关数据和信息与财政部门共享。



## 金融监管总局、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 帮扶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

### 四、健全风险防控机制

（一）提升贷款发放精准性。银行要扎实做好贷前调查和贷中审查，重点关注帮扶人口生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融资需求的真实性，防范未纳入名单的群体“搭便车”。银行依法开展帮扶小额信贷业务，自主决策是否发放贷款，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帮扶人口按需申贷、银行按标准放贷，各地不得以行政命令、考核、通报、排名等方式对贷款余额、新增贷款、获贷率等指标提要求。

（二）规范信贷资金使用。银行要强化贷后管理，加强金融科技应用，有效监督贷款资金用途，加大自查力度，及时纠正“户贷企用”等违规行为，有效防控逃废债风险。对被调整出帮扶人口名单的贷款户，原贷款未到期的不作追溯调整，原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的及时转为农户贷款。金融监管部门在日常监管中重点关注帮扶小额信贷资金投向和使用情况。

（三）稳妥处置逾期贷款。银行要落实信贷风险防控处置的主体责任，努力争取地方党委、政府支持，加强与村两委、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等基层组织力量协同配合，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积极稳妥做好贷款风险防控、清收处置等工作。对逾期率偏高或增速过快的地区，金融监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分析研判，及时向银行提示风险，指导银行积极稳妥化解风险，合力解决问题。对个别逾期或不良率畸高地区，银行要暂停发放帮扶小额信贷。

（四）做好信贷风险补偿。在不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完善帮扶小额信贷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补偿启动条件及流程，对不良率在差异化监管政策容忍度范围内的帮扶小额信贷进行风险补偿，具体补偿细则由各地结合实际制定。



## 金融监管总局、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 帮扶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

### 五、切实抓好工作落实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金融监管部门、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强化政治担当，加大工作统筹、政策协调和信息共享力度，充分发挥工作合力。

（二）做好政策衔接。过渡期内（2025年12月31日前）及本通知印发前签订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合同（含续贷、展期合同），在合同期内各项政策保持不变。

（三）跟踪政策执行效果。各地要做好帮扶小额信贷数据监测分析，及时评估政策效果。

（四）加强宣传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帮扶小额信贷政策，确保有生产经营融资需求的帮扶人口充分了解政策。加强农村地区金融知识宣传力度，提升帮扶人口对金融诈骗、非法集资的防范意识。及时总结帮扶小额信贷工作的经验做法，以适当方式宣传推广。



##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统筹建立常态化金融支持机制 助力防止返贫致贫和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部署，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要求，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聚焦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欠发达地区内生发展能力培育，加快构建过渡期后常态化金融帮扶机制，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持续提升金融支持的力度、精度和实效，助力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健全重点人群开发式金融帮扶长效机制

（一）常态化支持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发展。调整优化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精准支持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中需要继续帮扶的发展生产。因地制宜完善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政策，合理确定贷款额度、期限。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到期后仍有合理资金需求的，积极运用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等方式提供接续支持。

（二）发挥金融助力产业帮扶带动作用。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开发特色优势产业贷款，强化帮扶产业全链条信贷精准服务，结合经营主体实际带动欠发达地区农户、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等群体，合理加大支持力度。各地用好扶持政策同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建立并定期更新共享有帮扶带动作用的经营主体名单。

（三）促进重点人群创业就业就学。继续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优化调整支持对象，有条件的地区可结合实际提高贷款额度上限，简化审批流程，积极满足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等群体创业和小微企业带动就业资金需求。继续实施好国家助学贷款政策，支持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统筹建立常态化金融支持机制 助力防止返贫致贫和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就学。

### 二、建立分层分类的欠发达地区金融支持机制

(四) 加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金融支持。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方案和工作机制，坚持新增金融资金优先满足、新增金融服务优先布设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继续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政策、资金、资源倾斜。鼓励金融机构发挥融智融资优势，在产业规划布局、公共服务延伸等方面，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方案。持续做好融资情况监测，推动健全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

(五) 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金融服务。聚焦人口较多的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加大特色产业培育、职业技能培训、养老托育发展等领域金融支持力度，助力搬迁群众增收致富和安置区实现可持续发展。探索创新投融资模式，积极支持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产业园区、公共服务等项目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安置区用好保障性住房金融支持政策，按照以需定建、以需定购原则建设筹集各类保障性住房，助力解决易地搬迁后居民家庭的住房困难。

(六) 强化民族地区、革命老区等区域金融支持。进一步完善区域金融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民族地区、革命老区、边疆地区等区域金融资源倾斜力度。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围绕革命老区产业转型升级等金融需求，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促进增强革命老区发展活力。加强兴边富民行动金融保障，引导金融机构因地制宜支持边境地区城镇化建设、和美乡村建设和特色优势产业发展。

(七) 持续开展定点帮扶工作。承担定点帮扶任务的金融单位要进一步扛牢定点帮扶政治责任，用好各类帮扶资金，增强定点帮扶县群众和内生发展动力，助力实现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



##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统筹建立常态化金融支持机制 助力防止返贫致贫和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组织振兴。加强对帮扶投入的全周期管理，健全帮扶资产管理机制。持续发挥金融系统渠道、资金、信息优势，积极对接定点帮扶县社会服务机构，形成帮扶合力。

### 三、强化重点领域金融资源投入

（八）支持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提升。做好粮油生产金融服务，加大对“菜篮子”产业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以市场化经营收益为还款来源，积极为高标准农田、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及管护提供资金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创设绿色农业信贷产品和耕地质量保护保险产品。统筹用好信贷、融资租赁等多种方式，服务高端智能、丘陵山区适用农机装备研发制造和推广应用。主动对接全国智慧农业行动计划，加大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服务公司等经营主体信贷支持力度，助力完善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九）保障农业全产业链金融需求。加大农业特色产业金融支持力度，以生产流通等关键环节为依托，在合规的前提下，开发应收账款融资、订（仓）单质押、供应链票据等供应链金融服务场景，提供结算、融资和财务管理等综合性金融服务。金融机构要积极对接核心企业及仓储、物流、运输等环节的管理系统，实现信息互联互通，提高服务能力和风险控制水平。积极对接全国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针对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等建立批量化授信模式，提高服务效率。因地制宜打造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民宿经济、电商直播等新产业、新业态金融服务模式，进一步拓展、提升农业综合收益。

（十）扩大县域富民产业发展金融供给。聚焦县域主导产业全链开发、创业孵化平台和就业帮扶车间扩能提级、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积极探索适配度高的全周期金融服务模式，助力完善县域产业承载和配套服



##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统筹建立常态化金融支持机制 助力防止返贫致贫和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务功能。加大住宿餐饮、文体娱乐等服务消费重点领域金融支持，优化商贸中心、物流网点等基础设施改造金融供给，推动深化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统筹用好政策性金融和商业性金融资源，积极参与城市更新，支持以县城为载体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做好新市民金融服务，满足创业、住房、消费、教育、养老等多样化金融需求，促进农业转移人口更好融入县域发展。

（十一）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金融保障。支持金融机构提前参与项目前期工作，根据项目建设方案有针对性编制配套投融资规划。综合考虑准公益性和经营性项目特点，创新银团合作、打捆打包、整体授信等多元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资金投入。积极对接农村公路建设、供水保障、电网提升、污水治理、农房改造等项目主体融资需求，支持农村地区和欠发达地区村容村貌提升、人居环境改善、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统筹做好区域性和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规划建设金融服务。

（十二）赋能提升乡村治理质效。加大“农文旅”融合发展金融资源投入，支持农事体验、文化体验、研学基地、户外营地等乡村文旅和休闲新业态提质升级。建立健全美德信用金融转化机制，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成果更多转化为金融资源承载力。积极参与数字乡村建设，强化数字乡村重点项目和主体清单信息共享，加大对农村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经营主体数字化改造、农村基层治理数字化提升等领域的金融支持。

### 四、强化金融服务能力建设

（十三）健全金融组织体系。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要立足职能定位，在现有业务范围内为乡村振兴领域提供信贷支持。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要深化农村地区分支机构建设，在



##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统筹建立常态化金融支持机制 助力防止返贫致贫和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现有业务范围内为乡村振兴领域提供信贷支持。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要深化农村地区分支机构建设，在人员配备、经济资本配置、费用安排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加大金融帮扶力度。农村中小银行要坚守支农支小定位，持续优化公司治理和内控机制，加强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支持。

（十四）丰富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各金融机构要聚焦吸纳就业能力强、带动增收效果好的领域，搭建金融服务场景，开发专属金融产品。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运用“贷款+外部直投”、科技保险、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各类投资基金等支持措施，满足不同生命周期农业科技企业融资服务需求。依托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等基础设施，积极推广农业设施和畜禽活体抵质押融资，优化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模式，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金融服务，进一步拓宽抵质押物范围，持续加大有效信贷投入。充分发挥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推动农业担保机构下沉，提高欠发达地区服务可及度。

（十五）促进数字化转型。深化实施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鼓励征信机构参与涉农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运营，重点推动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社保、税务、司法等部门掌握涉农主体信息的安全高效归集与共享。用好信贷市场服务平台、全国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等平台，加快涉农金融产品、服务渠道、业务流程数智化转型，提升农村数字普惠金融水平。鼓励金融机构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卫星遥感、物联网等技术，实现数据实时监测、贷款线上审批、智能风控等，提升融资效率。

（十六）夯实农村基础金融服务。推动移动支付等新兴支付方式普及应用，引导移动支付便民服务向乡村下沉。巩固规范银行卡助农取款



##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统筹建立常态化金融支持机制 助力防止返贫致贫和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服务，推广完善“乡村振兴主题卡”等特色支付服务产品。稳妥推进银行网点适老化、无障碍化改造，提升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获得感。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持续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评定工作，探索开展农村特色产业信用评定，依法开展失信农村群体特别是防止返贫致贫对象信用重建。强化农村地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普及、防范非法集资和电信诈骗宣传，提升农村居民金融素养。

### 五、强化金融多业态协同

（十七）发挥债券市场融资功能。鼓励金融机构尤其是欠发达地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按程序和规定发行小微、“三农”、绿色等专项金融债券，筹集稳定的长期、低成本资金，加大对当地的信贷投入。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债融资，募集资金用于乡村振兴领域。

（十八）构建资本市场综合支持体系。加大农村地区企业上市辅导培育力度，帮助更多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融资。对注册地在原脱贫地区的企业继续实施上市“绿色通道”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企业通过增发、配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等方式进行再融资，募集发展资金，用于当地特色产业发展、农业科技创新等项目。支持特色农产品期货期权品种上市，提供更多符合乡村产业发展需求的风险管理工具。继续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稳步推进“保险+期货”，更好发挥项目保障作用。

（十九）创新发展保险产品和服务。稳妥发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农业机械损毁等保险。探索创设帮扶产业项目保险产品，保障资金安全和项目稳定经营。引导保险公司优化服务，提高承保理赔服务质效，做到应赔尽赔、早赔快赔。



##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统筹建立常态化金融支持机制 助力防止返贫致贫和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 六、强化政策保障和组织实施

(二十) 深化政策协同联动。充分发挥货币、信贷政策的激励作用,引导金融机构持续加大对乡村振兴领域尤其是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欠发达地区的信贷资源投入。对需要接续帮扶的原脱贫人口,保持金融支持力度不减。落实好差异化监管政策,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欠发达地区涉农贷款不良率高于自身各项贷款3个百分点(含)以内,可不作为监管评价和金融机构内部考核扣分因素。

(二十一) 加强监测评估和总结宣传。建立健全常态化的金融帮扶政策效果统计与动态监测机制,定期跟踪分析政策落实成效,优化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鼓励各地、各金融机构及时梳理并总结常态化帮扶和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工作特色经验做法,挖掘并树立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列。充分利用传统媒体与新兴网络平台,多渠道、多形式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推广先进经验,持续为常态化帮扶和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工作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国家外汇局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等关联风险的通知

银发〔2026〕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近期，虚拟货币、现实世界资产（RWA）代币化相关投机炒作活动时有发生，扰乱经济金融秩序，危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为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相关风险，切实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规定，经与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达成一致，并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虚拟货币、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和相关业务活动本质属性

（一）虚拟货币不具有与法定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比特币、以太币、泰达币等虚拟货币具有非货币当局发行、使用加密技术及分布式账本或类似技术、以数字化形式存在等主要特点，不具有法偿性，不应且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

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在境内开展法定货币与虚拟货币兑换业务、虚拟货币之间的兑换业务、作为中央对手方买卖虚拟货币、为虚拟货币交易提供信息中介和定价服务、代币发行融资以及虚拟货币相关金融产品交易等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涉嫌非法发售代币票券、擅自公开发行证券、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业务、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一律严格禁止，坚决依法取缔。境外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非法向境内主体提供虚拟货币相关服务。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国家外汇局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等关联风险的通知

挂钩法定货币的稳定币在流通使用中变相履行了法定货币的部分功能。未经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同意，境内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境外发行挂钩人民币的稳定币。

(二) 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是指使用加密技术及分布式账本或类似技术，将资产的所有权、收益权等转化为代币（通证）或者具有代币（通证）特性的其他权益、债券凭证，并进行发行和交易的活动。

在境内开展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活动，以及提供有关中介、信息技术服务等，涉嫌非法发售代币票券、擅自公开发行证券、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业务、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应予以禁止；经业务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同意，依托特定金融基础设施开展的相关业务活动除外。境外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非法向境内主体提供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相关服务。

## 二、健全工作机制

(三) 部门协同联动。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等部门健全工作机制，并与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加强协调、形成合力，统筹指导各地区开展虚拟货币相关非法金融活动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

中国证监会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等部门健全工作机制，并与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加强协调、形成合力，统筹指导各地区开展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相关非法金融活动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国家外汇局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等  
相关风险的通知

（四）强化属地落实。各省级人民政府统筹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虚拟货币、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相关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具体由地方金融管理部门牵头，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以及电信主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参加，与网信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联动配合，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并与中央部门相关工作机制有效衔接，形成央地协同、条块结合的工作格局，积极预防、妥善处理虚拟货币、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相关风险问题，维护经济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

### 三、强化风险监测、防范与处置

（五）加强风险监测。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外汇局和网信等部门持续完善监测技术手段和系统支撑，加强跨部门数据综合研判和共享，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交叉验证机制，及时掌握虚拟货币、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相关活动风险态势。各省级人民政府充分发挥地方监测预警机制作用，地方金融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以及网信、公安等部门做好线上监控、线下摸排、资金监测的有效衔接，高效、精准识别虚拟货币、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相关活动，及时共享风险信息，完善预警信息传递、核查、处置快速反应机制。

（六）强化对金融、中介、技术等服务机构的管理。金融机构（含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为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提供账户开立、资金划转和清算结算等服务，不得发行和销售虚拟货币相关金融产品，不得将虚拟货币及相关金融产品纳入抵质押品范围，不得开展与虚拟货币相关的保险业务或将虚拟货币纳入保险责任范围，并加强风险监测，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应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金融机构（含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为未经同意的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相关业务以及相关金融产品提供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国家外汇局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等风险的  
通知

托管、清算结算等服务。有关中介机构、信息技术服务机构不得为未经同意的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相关业务以及相关金融产品提供中介、技术等服务。

（七）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和接入管理。互联网企业不得为虚拟货币、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相关业务活动提供网络经营场所、商业展示、营销宣传、付费导流等服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应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并为相关调查、侦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网信、电信主管和公安部门根据金融管理部门移送的问题线索，及时依法关闭和处置开展虚拟货币、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相关业务活动的网站、移动应用程序（含小程序）以及公众账号等。

（八）加强经营主体登记和广告管理。市场监管部门加强经营主体登记注册管理，企业、个体工商户注册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含有“虚拟货币”、“虚拟资产”、“加密货币”、“加密资产”、“稳定币”、“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RWA”等字样或内容。市场监管部门会同金融管理部门依法加强对涉虚拟货币、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相关广告的监管，及时查处相关违法广告。

（九）持续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严格管控虚拟货币“挖矿”活动，持续推进虚拟货币“挖矿”活动整治工作。各省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范围的“挖矿”整治工作负总责，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的通知》（发改运行〔2021〕1283号）要求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规定，全面梳理排查并关停存量虚拟货币“挖矿”项目，严禁新增“挖矿”项目，严禁“矿机”生产企业在境内提供“矿机”销售等各类服务。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国家外汇局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等关联风险的通知

(十) 严厉打击相关非法金融活动。发现虚拟货币、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相关非法金融活动问题线索后，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等相关部门依法及时调查认定、妥善处置，并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一) 严厉打击相关违法犯罪活动。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等部门以及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严厉打击虚拟货币、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相关诈骗、洗钱、非法经营、传销、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以及以虚拟货币、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等为噱头开展的相关违法犯罪活动。

(十二) 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相关行业协会要加强会员管理和政策宣传，立足自身职责定位，倡导和督促会员单位抵制虚拟货币、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相关非法金融活动，对违反监管政策和行业自律规则的会员单位，依照有关自律管理规定予以惩戒。依托各类行业基础设施开展虚拟货币、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相关风险监测，及时向有关部门移送问题线索。

#### 四、对境内主体赴境外开展相关业务实行严格监管

(十三) 未经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同意，境内主体及其控制的境外主体不得在境外发行虚拟货币。

(十四) 境内主体直接或间接赴境外开展外债形式的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业务，或者以境内资产所有权、收益权等（以下统称境内权益）为基础在境外开展类资产证券化、具有股权性质的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业务，应按照“相同业务、相同风险、相同规则”原则，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依规进行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国家外汇局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等关联风险的通知

严格监管。对于境内主体以境内权益为基础在境外开展的其他形式的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业务，由中国证监会会同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监管。未经相关部门同意、备案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展上述业务。

（十五）境内金融机构的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在境外提供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相关服务要依法稳慎，配备专业人员及系统，有效防范业务风险，严格落实客户准入、适当性管理、反洗钱等要求，并纳入境内金融机构的合规风控管理体系。为境内主体直接或间接赴境外开展外债形式的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业务，或者以境内权益为基础在境外开展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相关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建立健全相关合规内控制度，强化业务和风险管控，将有关业务开展情况向相关管理部门报批或报备。

### 五、强化组织实施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部门、各地区要高度重视虚拟货币、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相关风险防范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形成中央统筹、属地实施、共同负责的长效工作机制，保持高压态势，动态监测风险，有力有序有效防范化解风险，依法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全力维护经济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

（十七）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各部门、各地区及行业协会要充分运用各类媒体等传播渠道，通过法律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剖析、投资风险教育等方式，宣传虚拟货币、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相关业务的违法性、危害性及其表现形式等，充分提示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提高公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国家外汇局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等关联风险的通知

## 六、法律责任

(十八) 违反本通知规定开展虚拟货币、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相关非法金融活动，以及为虚拟货币、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相关业务提供服务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明知或应知境外主体非法向境内提供虚拟货币、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化相关服务，仍为其提供协助的境内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有关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九) 任何单位和个人投资虚拟货币、现实世界资产代币及相关金融产品，违背公序良俗的，相关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由此引发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涉嫌破坏金融秩序、危害金融安全的，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银发〔2021〕237号）同时废止。



## 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银发〔2026〕51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各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

为进一步支持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境内银行）与境外机构开展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业务，发展人民币离岸市场，完善跨境资本流动宏观审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法律法规，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是指境内银行与境外机构之间开展的以人民币资金融通为核心的融入和融出业务，包括账户融资、债券回购以及其他存在实质债权债务关系的资金融通业务，不包括境内银行与境外机构之间投资或买入同业存单、债券等债务工具业务。境内银行开展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应遵守相关政策规定的业务规范，融入业务执行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的有关规定。

二、本通知所称境内银行是指在境内依法设立的具备国际结算业务能力的银行，包括中资银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境内分行；境外机构是指境外央行或货币当局、国际金融组织、主权财富基金，在境外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包括境内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子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等各类金融机构，以及养老基金、慈善基金、捐赠基金等中长期机构投资者。

三、支持境内银行顺应市场需求，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原则开展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业务。境内中资银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开展相关业务应由银行总行统一管理，并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



## 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则，将全部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业务纳入管理范围，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机制。

四、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业务期限遵循相关业务规定。

五、境内银行向境外机构净融出人民币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净融出余额上限。境内银行应建立内部预警提示工作机制，当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净融出余额达到上限的80%时，应对有关业务负责部门进行预警提示。

六、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净融出余额上限根据境内银行资本水平、资金实力等因素核定，体现宏观审慎原则。

对于境内中资银行，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净融出余额上限=一级资本净额×跨境业务调节参数×宏观审慎调节参数。

对于境内外商独资和中外合资银行，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净融出余额上限=一级资本净额或人民币各项存款上年末余额×跨境业务调节参数×宏观审慎调节参数，取孰高值。

对于外国银行境内分行，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净融出余额上限=运营资本或人民币各项存款上年末余额×跨境业务调节参数×宏观审慎调节参数，取孰高值。

境内中资银行、外商独资银行和中外合资银行一级资本净额，外国银行境内分行运营资本，均以上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跨境业务调节参数、宏观审慎调节参数初始值见附件1。

七、以下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业务不纳入净融出余额计算：

- （一）基于真实贸易融资背景的融入、融出业务；
- （二）同境外人民币业务清算行开展的融出业务；
- （三）境内银行通过向境外银行融出资金间接向境外企业发放人民



## 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币贷款的业务；

（四）被动形成的负债；

（五）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业务。

八、境内银行通过其自由贸易账户分账核算单元同境外机构开展的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业务，按自由贸易账户相关规定办理（使用境内银行总行下拨资金办理的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业务，纳入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净融出余额计算）。

九、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对27家境内银行（名单见附件2）进行宏观审慎管理。中国人民银行计划单列市分行以上分支机构对其他境内银行的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业务按照属地原则进行管理。

十、中国人民银行综合考虑人民币离岸市场发展、跨境资本流动形势、境内银行展业情况等因素，可适时调整跨境业务调节参数、宏观审慎调节参数以及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净融出余额计算方式，参数调整可针对部分或全部银行进行。

十一、境内银行因一级资本净额（运营资本）、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变化，或因跨境业务调节参数、宏观审慎调节参数调整导致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净融出余额超出上限的，应暂停办理新的人民币跨境同业融出业务，直至净融出余额回归到上限之内，原有融资合约可持有到期。

十二、开展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业务的境内银行应按有关规定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RCPMIS）报送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信息，并由境内银行总行或外国银行境内分行（境内管理行）汇总，于每月初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本机构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发生情况、余额变动情况等统计信息报告中国人民银行。27家境内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报送统计信息。其他境内银行总行或外国银行境内分行（境内管理行）向属



## 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地中国人民银行计划单列市分行以上分支机构报送统计信息。所有业务材料留存备查，保留期限为该笔业务结束之日起5年。

十三、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等农村金融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除外）不得开展人民币跨境同业融出业务，存量融出业务自然到期。

十四、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计划单列市分行以上分支机构按照分工，依法定期或不定期对境内银行开展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情况非现场核查和现场检查。

十五、境内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人民银行可责令限期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罚：

（一）除本通知第十一条、第十七条所列情形外，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净融出余额超出上限的；

（二）未按规定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RCPMIS）、中国人民银行报送有关信息的；

（三）其他违反本通知的情形。

十六、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金融机构在内地（大陆）设立的银行机构开展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业务，比照适用本通知。

十七、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通知实施当日，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存量业务超出净融出余额上限的境内银行，自次日起暂停办理新的人民币跨境同业融出业务，直至净融出余额回归到上限之内，存量融出业务自然到期。《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简化跨境人民币业务流程和完善有关政策的通知》（银发〔2013〕168号）第六条关于人民币账户融资比例上限的规定同时废止。



## 十问十答：CRD VI框架下中资银行向欧盟客户提供融资政策的重大变化与应对路径

近年来，随着中资企业“走出去”步伐的不断加快，其海外业务版图已深度拓展至欧盟地区。伴随这一全球化趋势，企业的融资及资金管理需求也迅速向欧盟成员国外溢。众多中资银行依托在国内与企业建立的深厚银企合作基础，积极“随企出海”，为中资企业在欧盟的投资项目及欧盟本土客户提供包括跨境直贷、银团贷款在内的各类金融服务。特别是依托中资银行开立的FT账户的便利性以及目前人民币处于较低的利率区间，此类业务精准契合了走出去企业的融资需求。

然而，随着欧盟《资本要求指令》第六版（Directive (EU) 2024/1619，以下简称“CRD VI”）的正式出台与生效，欧盟对非欧盟成员国金融机构在欧盟境内提供银行服务提出了统一的、更为严格的准入与限制要求。这一监管新规的落地，打破了中资银行以往依赖部分欧盟成员国宽松的“反向招揽”或豁免政策进行展业的方式，对中资银行在欧盟成员国开展跨境融资交易产生了且将继续产生重大影响。

在CRD VI的监管框架下，一旦跨境融资交易实质性地面向欧盟成员国借款人，银行应立即启动合规评估程序，审慎判断交易是否落入CRD VI规制范围，并特别关注是否触发相关监管红线。

面对即将到来的CRD VI“Grandfathering”保护条款截止日（2026年7月11日），银行应如何准确评估存量与增量业务的合规风险，又该如何调整业务架构以适应新规？本文将聚焦CRD VI的核心监管变化，以“十问十答”的形式，为您全面梳理中资银行向欧盟客户提供融资所面临的政策变化，并结合市场实务探讨可行的应对路径。

### 01 CRD VI的核心内容和适用范围是什么？

CRD VI，全称为欧盟《资本要求指令》第六版（Directive (EU) 2024/1619），是欧盟近年来为深化银行业监管改革推出的一项具有里程



## 十问十答：CRD VI框架下中资银行向欧盟客户提供融资政策的重大变化与应对路径

意义的核心金融立法。在其众多的改革举措中，对中资银行影响最为深远的一项，便是其核心目标之一：结束各欧盟成员国以往“各自为政”的监管方式，建立欧盟统一的第三国分支机构（Third-Country Branches, TCB）准入与监管框架。CRD VI针对TCB确立了以下三大核心监管原则（以下称为“TCB要求”），包括：

- 除非设立分行并获得相应的授权，非欧盟的第三国机构不得在欧盟成员国提供核心银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跨境直贷，在下文详细讨论）；
- 非欧盟机构的第三国机构在欧盟国家设立分行并获得相应的授权需满足特定监管要求；
- 在一家欧盟国家设立分行，并不获得欧盟通行权（Passporting Right），若需要其他欧盟国家展业，必须在该国设立分行并获取相应的授权。具体而言，受CRD VI监管的主体包括：在第三国（即非欧盟国家）设立的、若在欧盟境内设立则会被认定为信贷机构（Credit Institution）的实体。（本文拟重点探讨中资银行均属此列，以下简称“银行”）

### 02 CRD VI有哪些关键时间节点需要关注？

为了给市场参与者预留一定的调整窗口，CRD VI设定了阶梯式的生效与实施节点。对于尚未在欧盟进行充分实体布局的银行而言，需要重点关注以下三个关键时间节点：



## 十问十答：CRD VI框架下中资银行向欧盟客户提供融资政策的重大变化与应对路径

日期	关键节点	具体要求
2026年1月10日	国内法转化截止日	欧盟成员国需在这一时间点前采取或颁布必要的本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定，以遵守CRD VI的要求。
2026年7月11日	grandfathering 条款保护截止日	为保护客户在存量合同项下的权益，TCB要求将不影响于2026年7月11日前签署的存量合同。（存量合同的相关处理将会在下文详细讨论）
2027年1月11日	全面适用日	自2027年1月11日起，TCB要求应全面适用。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CRD VI要求各欧盟成员国在2026年1月10日之前完成相关要求向国内法的转化，但是，截至本文成文，包括法国、荷兰、爱尔兰和卢森堡在内的多数成员国并未按期完成国内转化立法。因此，开展欧盟业务的银行应当持续关注欧盟成员国的立法动态与细则制定进程，保障在欧业务的平稳运营。

### 03 CRD VI的具体要求、监管和处罚在欧盟各国如何落地？

欧盟法律的渊源包括条约（Treaties）、条例（Regulations）、指令（Directives）和决定（Decisions）。CRD VI作为指令（Directive），其不直接在成员国内部自动适用，而是设立目标、留给成员国有权机构落实，而欧盟成员国需要在相关期限内通过国内立法的方式使指令生效或执行指令。

欧盟的指令在各个成员国的立法以及执法阶段，具体的落实情况仍会有所不同。例如，《金融市场工具指令》(Directive 2014/65/EU, “MiFID II”) 是欧盟证券监管核心指令，MiFID III(Directive (EU) 2024/790)



## 十问十答：CRD VI框架下中资银行向欧盟客户提供融资政策的重大变化与应对路径

针对MIFID II进行了修订并设定2025年9月29日为国内法转化截止日，但截至2026年2月，各成员国转化相关修订为国内法的步调不一；已经发布国内法的各国，在细化的规则设定和行政处罚等方面亦有不同。CRD VI的TCB要求在落地时同样可能出现类似的局面，即CRD VI在各个成员国的具体立法、解释及执法中可能存在操作上的差异，银行需要关注各成员国通过的具体国内法，以了解其准确的合规义务。

上述欧盟指令的特征也体现在具体监管和处罚机制安排上。CRD VI要求各成员国必须实施“有效、成比例且具威慑力”的行政处罚。处罚的对象不仅包括机构，还直接穿透处罚对违规负有责任的高管及相关自然人。为了保障上述监管和处罚机制的有效执行，CRD VI明确赋予了各成员国主管机构（National Competent Authorities, NCAs）广泛且强有力的信息收集与调查权力，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提交文件、检查账册和记录并提取副本，还可以要求相关人员提供书面或口头解释，甚至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和面谈取证。在符合本国法律或取得司法授权的前提下，监管机构还有权直接对机构及相关业务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在协作机制方面，CRD VI要求强化跨国、跨部门联动，包括跨国监管信息共享机制、联合监督机制以及与税务机关、FIU及反洗钱监管机构建立强制性信息交换与协作机制。

因此，银行除关注东道国现行法律与监管要求、跟踪CRD VI在本国的转化进程外，还应关注其对监管实践的影响。除了遵循东道国本国一线监管机构（德国联邦金融监管局（BaFin）、法国审慎监管和处置局（ACPR）等）之外，在特定事项上可能面临欧洲央行（ECB）、跨国协作与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的介入或协同。



## 十问十答：CRD VI框架下中资银行向欧盟客户提供融资政策的重大变化与应对路径

在欧盟设有分行或子行的银行需要特别关注CRD VI带来的监管风险。举例来说：如果总行旗下的上海分行向西班牙企业发放跨境直贷，银行虽未在西班牙设立分支机构，但在葡萄牙有分行。由于上海分行与葡萄牙分行同属一个法人主体（总行），一旦西班牙监管认定该笔贷款构成在当地的违规，即便其难以直接对上海分行的境内资产采取措施，也有可能通过欧盟内部的监管协作网络将违法事实与处置意见通报葡萄牙监管机构，从而把处罚压力“传导”到银行在欧盟境内真实存在的分支机构，最终后果可能是“跑得了交易，跑不了实体”。

### 04 哪些业务活动落入CRD VI的要求？

银行在欧盟的业务如果同时满足如下两个标准，则将会落入CRD VI的适用范围：

- 开展的业务属于“核心银行服务”（core banking services）
- 业务在“成员国境内”（in a Member State）直接开展

1. “核心银行服务”根据CRD VI序言(5)，“核心银行服务”限于欧盟《资本要求指令》第四版（Directive 2013/36/EU）附件I第1、2和6点所列活动，包括：

- 吸收存款及其他应偿还资金（Taking deposits and other repayable funds）；
- 发放贷款（授信），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消费信贷、与不动产有关的信贷协议、保理（有追索权或无追索权）、商业交易融资（包括福费廷/无追索权票据买断）。（Lending including, inter alia: consumer credit, credit agreements relating to immovable property, factoring, with or without recourse, financing of commercial transactions (including forfaiting)）；



## 十问十答：CRD VI框架下中资银行向欧盟客户提供融资政策的重大变化与应对路径

- 担保与承诺（Guarantees and commitments）。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为 CRD VI 对“核心银行服务”的一般性界定，其内涵和外延仍具有不确定性，有待结合交易具体情况、各成员国转化立法与监管实践进一步观察。例如，在中资银行提供反担保以支持中资企业在欧盟的并购或中资企业欧盟子公司获取贷款的场景下，是否会被监管认定为中资银行在欧盟成员国“提供担保与承诺”等核心银行服务，从而触发设立第三国分支机构并申请授权的要求。

### 2. “成员国境内”

就 CRD VI 而言，“核心银行服务”何种场景下构成“在一个成员国境内”（in a Member State）开展，法规并未提供统一、可操作的欧盟层面定义。这在跨境直贷场景下尤为关键：我们认为，一般而言，贷款人位于欧盟境外（如境内总分行、香港或新加坡分行）、而借款人位于欧盟境内的跨境直贷结构，有较大的可能性落入CRD VI的监管范围。根据和相关法域的律师的初步探讨，虽然法规没有直接定义，但实务中倾向于基于“借款人所在地”的原则将上述结构认定为在欧盟境内展业。

此外，即便贷款人是已获授权的欧盟境内分行（例如中资银行法兰克福分行），当其试图向位于欧盟另一国别（例如匈牙利）的借款人提供贷款时，由于分行缺乏欧盟通行权（Passporting Right），该分行同样会受到 CRD VI 严格的属地限制。这意味着，该法兰克福分行极有可能因为向匈牙利实体放款，而被匈牙利监管机构视为在匈牙利当地违规经营并面临处罚。

### 05 哪些交易可能被CRD VI豁免？

CRD VI 第 21c 条提供了如下豁免条件。在满足条文条件、并结合成员国国内立法与本条相对应规定的口径的前提下，部分交易可能适用



## 十问十答：CRD VI框架下中资银行向欧盟客户提供融资政策的重大变化与应对路径

部分交易可能适用以下豁免/例外路径：

- **反向招揽（Reverse Solicitation）**：只有当欧盟客户（包括零售客户、专业客户或合格对手方）在完全且排他性地基于自身主动意愿（*at its own exclusive initiative*），向非欧盟银行提出提供核心银行业务的请求时，才可能适用此豁免。该豁免的核心在于：非欧盟银行及其代理机构不能进行任何形式的主动营销或招揽，必须完全由客户主动发起业务请求。关于反向招揽的举证责任与实操边界，详见本文第6问。
- **同业豁免（Interbank Exemption）**：若交易对手（客户）本身是欧盟的“信贷机构”（*Credit Institution*），则该交易不在强制设立分行的管辖范围内。CRD VI并未进一步明确可豁免的具体业务边界。有观点认为，一般意义上的风险参与、贷款转让业务等典型的银行间业务或可落入该豁免。
- **集团内豁免（Intragroup Exemption）**：第三国的公司向“同一集团内公司”提供核心银行服务，不会触发TCB要求。这一豁免为跨国银行/企业集团内部的资金调拨、流动性支持以及特定结构下的跨境融资安排保留了一定的操作空间。
- **MiFID相关豁免**：《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指令》（*MiFID II*）项下的投资服务/活动本身，以及为提供该等投资服务所必需或配套发生的附属服务（*ancillary services*）（包括与之相关的吸收存款、提供信用/贷款等）原则上不受限制。
- **存量合同/既有权利保护（Grandfathering）**：为维护客户在既有合同项下的既得权利，在CRD VI的全面适用日（2027年1月11日）前至少六个月（即2026年7月11日前）订立的合同原则上可继续履行。但需要注意的是，框架协议项下后续交易以及对既有合同作重大修改、续



## 十问十答：CRD VI框架下中资银行向欧盟客户提供融资政策的重大变化与应对路径

期或展期是否影响该等保护范围，在欧盟层面仍缺乏明确指引，最终可能需结合成员国实施立法与监管实践判断。对于存量合同的判断和处理方式，见本文第7问。

### 06 反向招揽是否仍然能够适用？

如我们在第5问中所述，CRD VI第21c条将“反向招揽”列为一项法定豁免情形。这意味着，只有当欧盟客户完全且排他性地基于自身主动意愿（at its own exclusive initiative）联系第三国金融机构时，银行才可以在不设立欧盟分支机构的前提下，提供客户最初请求的核心银行业务。

反向招揽在各国的金融监管体系中并非一个新概念，其立法意图在于尊重和保障本国客户自主选择全球金融服务权利的同时，严防未取得本地牌照的境外金融机构跨国向本地客户“主动推销”金融产品，从而维护本地金融市场的准入秩序。在CRD VI生效前高度碎片化的成员国监管格局中，部分国别（例如德国）被视为反向招揽豁免适用相对常见、监管实践相对宽松的司法辖区，市场上不少非欧盟第三国银行在这些国别开展跨境直贷业务。一些银行的做法是在业务开展第一天，要求借款人向贷款人发出邮件或证明书等书面沟通以证明系借款人主动邀约并申请贷款。但是，随着CRD VI生效并转化为各成员国国内法，各成员国的具体金融监管实践也将发生变化。

CRD VI本身并未就反向招揽设定一套统一、明确的“举证规则”或预设的证明标准；其在各成员国的转化与监管口径亦可能存在差异。市场上有观点认为，在可预见的执法与检查环境下，反向招揽在不少场景中将面临较高的事实证明门槛，未必易于“举证成立”。具体而言，实践中，任何可能被监管解读为“主动营销”的行为都可能削弱豁免的事实基础，进而导致机构在适用豁免时面临更高的不确定性与证明成本。



## 十问十答：CRD VI框架下中资银行向欧盟客户提供融资政策的重大变化与应对路径

在CRD VI框架下，银行需要更加审慎地对待反向招揽这一豁免条件，建立可供监管核查的留痕与内部监测机制，准备好可能的监管调查和取证，向监管机构证明其业务活动始终处于反向招揽的适用边界之内。

### 07 存量合同面临哪些挑战？

#### 1. 核心原则（Grandfathering条款保护）

如在第5问所述，CRD VI纳入了存量合同/既有权利保护（grandfathering/legacy contracts）条款，即TCB要求不影响于2026年7月11日前签署的存量合同，目的在于维护客户在既有合同项下的既得权利。这意味着，对于在此截止日期前已签署的贷款合同，银行继续为其提供服务（如贷后管理）通常被视为在CRD VI新规范围之外，无需立即为这些存量业务的开展，在欧盟成员国设立分支机构。

#### 2. 保护的有限性与不确定性

然而，如CRD VI的序言（6）解释的，“grandfathering条款”的制定旨在“促进向CRD VI实施的过渡，且范围应界定得较为狭窄，以避免规避行为”。因此，对“grandfathering条款”的理解与适用需要探究其保护的边界。具体而言，目前市场探讨的主要有两个问题：（1）“grandfathering条款”的时间节点是按照什么标准来确定？（2）受到“grandfathering条款”保护的协议后续的修改、展期、续签或重组是否仍然受到“grandfathering条款”的保护？

#### 挑战一：“时间节点”的认定标准存在模糊地带

虽然法规明确了“2026年7月11日”这一截止日，但针对复杂的跨境银团或结构化融资安排，究竟哪个动作完成在截止日前才能够被充分保护？市场目前对是以“协议签署日”、“提供不可撤销授信承诺日”还是以“首次提款日”为标准存在不同意见。有观点认为，如果贷款协议在2026



## 十问十答：CRD VI框架下中资银行向欧盟客户提供融资政策的重大变化与应对路径

7月11日前完成签署并且已经首次提款，则较大概率可以落入该条保护；但如果仅签署框架协议，未提供授信承诺也未首次放款，则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挑战二：后续“重大修改（Material Amendments）”可能导致豁免失效

受到grandfathering条款保护的协议，在后续的商业存续期内难免面临重组或修改。尽管目前缺乏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的统一指引，但市场上有观点认为，如果对现有合同进行重大修改（如实质性变更商业条款、修订与重述贷款文件、转让/让与/更新、增加授信额度等），可能会被重新定性为一份“新”合同。一旦被认定为新合同，则可能不再适用grandfathering条款的保护，从而需要遵守CRD VI的TCB要求。

### 08 中资银行欧盟子行或分行面临哪些机遇和挑战？

对于中资银行在欧盟现有的第三国分行而言，CRD VI引入了一套更为全面和系统化的监管标准。在这一新规下，分行业务的开展将需要适应以下几个维度的规则调整：

- 重新授权：现存第三国分行可能需要按新规完成重新授权流程，确保满足CRD VI新的授权条件与最低监管标准。
- 受限的业务辐射范围（无欧盟通行权）：CRD VI明确第三国分行不具备欧盟境内业务通行权（Passporting Right），其授权严格限定于设立地成员国，若计划在其他欧盟国家长期拓展业务且该等业务落入TCB要求，或需考虑在对应国家单独设立分行并完成当地授权审批。当然，设立不同分行意味着合规的成本、治理要求等在每个国家重复产生，增加运营成本。



## 十问十答：CRD VI框架下中资银行向欧盟客户提供融资政策的重大变化与应对路径

- 强制子行化：若分行资产规模触发新规设定的阈值（如果分行所属集团在欧盟境内总资产 $\geq 400$  亿欧元或单家分行资产 $\geq 100$  亿欧元），或被认定具有系统重要性或对成员国的金融稳定具有重大影响，该成员国监管机构有裁量权强制要求其转化为子行，以满足更高层级的监管要求。
- 日常审慎要求：此外，分行还需满足一系列日常审慎合规要求，包括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满足差异化核心资本要求、流动性要求、账簿登记要求、定期合规报告义务等。

相比之下，如果中资银行已经在欧盟境内设有全牌照的子行，CRD VI 的实施或许将为其带来显著的竞争优势与战略机遇：作为在欧盟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实体，欧盟子行天然享有宝贵的通行权（Passporting Right）。这意味着，子行可以依托其注册国的单一牌照，在整个欧盟范围内相对自由、合规地提供核心银行业务，彻底免去了在每个成员国逐一设立网点的繁琐程序。这不仅有助于银行更加高效地跟随中资企业实现欧洲多点布局，也为银行整合集团资源、承接其他受限金融机构让出的市场份额、以及深度参与泛欧洲市场的银团贷款提供了强有力的基础设施支撑。

### 09 中资银行如何选择应对路径？

正如前文所提及，目前CRD VI仍处于各欧盟成员国向本国法转化的过程中。未来相关监管政策的最终落地与执行尺度，将在很大程度上受制于不同国家监管机构的本地化要求与实务惯例，因此目前市场上尚难以给出一套标准化的绝对“安全牌”。

然而，面对2026年7月11日“grandfathering”保护期即将结束的倒计时，中资银行的业务重组已箭在弦上。结合我们与市场上多家银行及同



## 十问十答：CRD VI框架下中资银行向欧盟客户提供融资政策的重大变化与应对路径

业的深入探讨，针对保护期结束后的增量业务，目前行业内主要在探讨以下几种潜在的业务结构调整路径：

- 银行已设立欧盟子行的情况：对于在欧盟境内拥有独立法人子行的中资银行而言，合规路径最为清晰：直接由该欧盟子行作为贷款人提供融资。子行作为欧盟本地持牌信贷机构，可以直接利用欧盟单一市场的欧盟通行权（Passporting Right），在整个欧盟范围内合规开展核心银行业务。这是目前应对CRD VI最为彻底且合规确定性最高的结构。
- 银行仅设立欧盟分行的情况：如果银行在欧盟某成员国仅设有第三国分行（Third-Country Branch），则需特别注意其业务辐射范围的局限性。根据CRD VI，该分行原则上仅能向其所在国别的借款人提供贷款。与子行不同，第三国分行无法使用“欧盟通行权（Passporting）”跨越国境向其他欧盟成员国的客户直接放款。
- 银行在欧盟无任何分行或子行的情况：对于暂时没有欧盟子行或分行的银行而言，无法使用上述两种结构。

就此，市场对以下几种替代方案有所探讨：

- 关联公司贷款 + 合同权益让与（Assignment）：银行先将资金授信给借款人集团位于欧盟境外的其他公司（例如集团在香港或新加坡设立的财资中心），再由该境外关联公司通过“股东借款”的方式将资金下发给欧盟成员国的实际用款企业。随后，作为银行的增信措施之一，银行通过合同权益让与的方式取得该股东借款协议合同权益。此架构利用CRD VI对集团内部交易的潜在豁免空间，但需高度关注不同国别的立法和监管动向，尤其是是否会将这种结构定性为有意规避从而引发合规性风险。银行也需要考虑在授信逻辑中，直接贷款人和最终用款主体分离



## 十问十答：CRD VI框架下中资银行向欧盟客户提供融资政策的重大变化与应对路径

的可行性、直接借款主体的资信以及贷后管理安排能否妥善落实。

- 银行间同业合作：寻找具备欧盟放款资质的银行（如欧洲当地银行或其他中资银行的欧洲子行）进行合作。由该欧盟内银行作为前端贷款行直接向欧盟借款人发放贷款，而银行境内分行则在后端通过风险参与（Risk Participation）或类似安排介入。这种模式理论上可以利用CRD VI中的银行间交易豁免，但考虑到目前法规尚未完全转化为各国本国法以及不同国别执法力度上的差异，仍需进一步观察。

- 非欧盟主体借款 + 欧盟主体实质担保/增信：在交易结构上，将名义借款人设定为非欧盟主体，但交易的信用基础实质上依赖于欧盟成员国企业提供的保证或增信措施。采取此路径必须极为审慎，其核心风险在于未来监管落地时，是否会触发“实质重于形式”的审查，即监管机构是否会“穿透看实质借款人”，从而认定银行依然在向欧盟主体提供核心银行业务。

- 并购贷款（涉及欧盟资产/标的）：若中资行参与欧盟相关并购融资，可能需要考虑是否有必要将欧盟内的借款人实体调整为欧盟外 SPV 作为借款人，并相应调整担保与增信链条（股权质押、资产担保、保证等）。

必须强调的是，上述各类业务架构的取舍与落地边界，最终仍将取决于欧盟层面规则在各成员国的国内法转化口径及监管机构的执法尺度。在成员国立法尚未完全定型、配套指引与实务案例仍待明朗的背景下，任何结构性安排都难以被简单概括为可跨国复制的“标准答案”或绝对意义上的“安全港”。

在不确定性尚存且时间窗口日益收窄的情况下，我们建议中资银行尽快在交易文件与内部流程层面同步完成“预案性修订”：对近期拟签署及续作的跨境融资协议，应前瞻性评估未来因监管变化可能触发的主体



## 十问十答：CRD VI框架下中资银行向欧盟客户提供融资政策的重大变化与应对路径

迁移与结构重组需求（例如由离岸贷款人平移至欧盟子行/分行或引入同业前端行），并在合同中预先嵌入监管变更触发的贷款人替换、债权转让/风险参与、结构替代路径及相关同意机制等条款工具，以确保在CRD VI项下的TCB要求落地后能够在可控成本与可控时间内完成合规调整，最大限度降低业务中断与执行不确定性。

### 10 中资银行出海在欧盟设立机构是否迎来新的机遇？

CRD VI 监管趋严将压缩第三国银行在欧盟成员国开展核心银行业务的空间（包括跨境直贷），针对有意在欧盟成员国持续、长期开展核心银行业务的中资银行而言，或需考虑在欧盟设立实体机构并实现本地化经营，以此将合规压力转化为业务扩展机会——新规将促使缺乏欧盟实体的非欧盟中小机构收缩或退出，提前合规落地子行/分行的银行可承接市场空白、扩大份额；同时凭借本地牌照，可为在欧中资企业提供贷款、开户、现金管理、贸易融资等全套服务，深度绑定“随企出海”客户并实现全生命周期经营。

当然，无论是在欧盟设立子行还是分行，对中资银行而言都是一项极其复杂的系统性工程，必须同时满足中欧双边的高标准监管要求：

- 中国法视角的合规考量：
  - 金融监管许可：需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省级派出机构关于设立、参股、收购境外机构/境外机构升格事项的相应行政许可。
  - ODI核准/备案：可能还将牵涉发改委等相关部门口径下的境外直接投资核准/备案及信息报告（取决于投资主体、投资额、行业敏感性与目的地等因素）。
  - 外汇与资金出境安排：设立与运营涉及资本金/营运资金/后续增资、利润汇回、跨境资金调拨等，应提前打通外汇登记、资金路径与会计税务



## 十问十答：CRD VI框架下中资银行向欧盟客户提供融资政策的重大变化与应对路径

处理安排。

- 反垄断合规：如以收购持牌机构或收购股权方式设立子行，应评估是否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境内母行与欧盟分支机构之间必然涉及客户信息、系统数据的频繁交互，必须严格履行《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下的数据跨境流动合规程序。
- 集团反洗钱（AML）体系延伸：境外机构需与总行KYC、尽调、交易监测、可疑报告、名单筛查等标准衔接，同时满足总行要求和当地要求。
  - 欧盟法视角的合规考量：
    - 持牌准入与高管资质：根据CRD VI，设立第三国分行或子行需向适格的监管机构申请牌照，并满足严格的最低资本要求、流动资产要求以及公司治理标准。高管团队必须通过符合欧盟法规的适格性审查。
    - 《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欧盟拥有全球最严格的数据保护法律之一，银行应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数据治理与合规体系（包括合法性基础、最小必要、数据主体权利响应、供应商与跨境传输安排等），以降低行政处罚与声誉风险。
    - 本地用工与ESG披露：银行需适应成员国层面较为严格的劳动用工规则与员工保护机制，还应关注欧盟日益强化的可持续金融与信息披露监管要求，提前评估披露范围、数据口径与内部治理安排对集团合规与运营成本的影响。

中资银行赴欧设立机构，本质上是一场同时面对中国与欧盟两套法律与监管体系的“并行作战”。从前期的可行性论证与路径设计，到中期的牌照申请、资本与治理安排以及与中国和欧盟的监管机构的持续沟通，再到后期围绕数据、合规、风控、反洗钱与本地运营的体系化建设，任



## 十问十答：CRD VI框架下中资银行向欧盟客户提供融资政策的重大变化与应对路径

何环节的疏漏都可能带来审批延误、整改压力与显著的时间及沉没成本。因此，尽早引入具备跨境金融监管经验、能够统筹中国与欧洲本地资源并协同业务落地的专业法律服务团队，不仅仅是“锦上添花”，而是提升确定性、控制风险与成本的关键抓手。专业法律顾问可以在战略规划、结构搭建、文件安排与监管沟通等环节提供一体化支持，帮助银行在新监管环境下把握合规边界、优化交易与设点路径，从而更稳健地推进欧洲市场布局。